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498號

原告 高豐衛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家好

訴訟代理人 李昀蓁

辛登楓

被告 陳大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欲裝修位於高雄市○○區○○○路之房屋，委由雅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雅群公司）進行設計，經由雅群公司介紹，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向原告購買衛浴用品乙批，又於同年5月間追加購買馬桶蓋2組（下合稱系爭貨品），價金共為新臺幣（下同）366,580元，原告均已全數出貨，然被告僅以支票支付100,000元，尚有266,580元未支付，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係發包給設計公司，由設計公司跟廠商採購，設計公司會把報價單拿給伊，伊確認後蓋章給設計公司，並開立支票給設計公司，由設計公司叫給廠商。嗣後伊發現設計公司有收取回扣，伊與設計公司間尚有訴訟進行中，原告

01 應去找設計公司請求貨款，伊無法直接和廠商處理。原告報
02 價單上所列項目均已安裝，但伊尚未與設計公司驗收，仍需
03 核對是否可以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7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與被告間就系爭貨品成
08 立買賣契約，業據其提出報價單、追加報價單各1份、支票1
09 張作為佐證，被告雖稱原告應向設計公司請款等語，然觀諸
10 原告所提之報價單中確認人簽章欄位蓋有被告之印章乙情（
11 見本院卷第10頁），且被告亦自承此係被告親蓋（見本院卷
12 第32頁），復參以被告給付系爭貨品之部分價金係以被告為
13 發票人所開立之支票，受款人則記載為原告等情（見本院卷
14 第12頁），且被告亦自承此係被告親自開立（見本院卷第33
15 頁），是就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當事人應為兩造乙情，堪以
16 認定。至兩造間雖係經由雅群公司為接洽事宜，並由設計師
17 陳家瑋於追加報價單上簽名確認，參以報價單上聯絡資訊係
18 均記載設計師之電話，可認此僅係被告委由陳家瑋為系爭貨
19 品之相關接洽事宜，仍無礙買賣契約當事人為兩造之認定。
20 而被告既自承系爭貨品均已安裝（見本院卷第33頁），自應
21 給付系爭貨品之價金，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6,580元，即
22 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6,58
24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9日（見本院
25 卷第23頁）起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8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陳郁惠